

特别提示：本协议已对与您的权益具有或可能具有重大关系的条款及对受托方具有或可能具有免责或限制责任的条款在协议中明确，请您注意！投资风险已在《平台会员注册服务协议》和《借款与服务协议》中重点声明，请保证在仔细阅读和完全理解协议内容的情况下，选择接受或不接受本协议。市场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借款与服务协议

协议编号：JK-180103155931

甲方（出借人）：张家英

证照号码：342322195511182043

乙方（借款人）：高新区加欣号建材经营部

证照号码：MA1JL5602

丙方（网络借贷信息中介平台）：上海富商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鉴于：

1. 甲方为丙方旗下平台“票据客（www.piaojuke.com）”注册用户、拥有富余资金，拟出借资金以获取收益；
2. 乙方为丙方旗下平台“票据客（www.piaojuke.com）”注册用户、存在借款需求用以完成特定、合法用途；
3. 现乙方在丙方旗下“票据客（www.piaojuke.com）”平台发布信息向甲方借款，丙方愿意为甲乙双方提供服务，包括：信息发布、甲乙双方资料核查登记、整理并保存甲乙双方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接受甲乙双方委托向存管银行传递借款放款、本息还款指令等。

各方在平等自愿、互利友好、诚实守信的原则上，就各方在丙方旗下“票据客”平台（域名：www.piaojuke.com 包括但不限于网页端、手机客户端，以下简称“票据客”）进行项目借款信息发布及其他管理服务达成一致意见，以资信守。甲方、乙方、丙方签订本协议，即认为各方已理解并同意本协议的所有条款，甲方签订电子合同且存管银行成功放款至乙方（或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即视为协议生效，项目募集失败时申购款返还甲方即视为协议无效。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协议的订立、生效

- 1.1 本协议及其修改或补充均采用通过丙方票据客平台以电子文本形式制成，可以有一份或者多份且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按法律、法规要求期限保存在丙方为此设立的专用服务器上备查和保管。各方均认可该形式的协议效力并通过自行或授权有关方根据丙方票据客平台有关规则和说明，在丙方旗下票据客平台进行借款项目申购或投标操作等方式确认签署本协议；
- 1.2 各方通过上述方式接受本协议、且不可撤销的授权丙方在项目正常募集成功后向存管银行传递放款指令，届时本协议正式生效；
- 1.3 各方同意，若借款项目【5】个工作日内未实现募集成功，各方不可撤销的授权丙方向存管银行传递流标指令，将已募集资金无息返还至甲方存管账户，本协议即宣告无效；
- 1.4 各方同意，若因丙方票据客平台日常运营活动导致的约定还款本息与实际还款本息差额作为丙方的额外服务费或销售补贴费用，此差额不再向甲乙双方返还或追偿。

第二条 借款项目基本信息

- 2.1 借款订单编号：J180103145232384454；
- 2.2 借款本金金额：48,779.00元；
- 2.3 借款利息金额：358.53元；
- 2.4 借款本息金额：49,137.53元；
- 2.5 预期年化利率：6.20%；
- 2.6 还款方式：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 2.7 借款期限：2018-01-03起至2018-02-14止；
- 2.8 结息日期：2018-02-14；
- 2.9 还款日期：2018-02-14至2018-02-17（节假日顺延）；
- 2.10 质押票据信息：
票号：3160005121325564；
承兑机构：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票面金额：100,000.00元；
票据到期日：2018-02-14。

第三条 票据质押条款与还款资金来源

3.1 乙方为保证还款，现以票据质押向借款项目项下的所有出借人借款，甲方作为出借人之一，即为质权人之一；

3.2 乙方保证质押票据是合法取得，不存在挂失、变造、仿造行为，也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同时保证对质押票据有充分的、无争议的所有权，基础交易关系无瑕疵、背书连贯，乙方承诺在票据在质押给甲方前的汇票前手所发生的任何纠纷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且同意甲方保留一切向乙方追索的权力；

3.3 质押担保的范围：每个出借人的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及其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保管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税金等；

3.4 乙方应于借款项目信息发布前将承兑汇票交付甲方或甲方委托办理质押手续的第三方控制，并办理相关手续或必要背书；

3.5 质押期间，乙方不得赠与、迁移、转让、再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质物，也不得在未经甲方、丙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对质押票据申请挂失止付等保全措施；

3.6 在乙方向全体出借人清偿全部应付本、息及其它应付费用之前，该质押不得解除；

3.7 乙方因隐瞒质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或已设定质押权等情况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甲方支付借款合同项下借款金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

3.8 乙方如不能按时归还本、息，甲方有权选择以质押汇票变现，或以拍卖、变卖、兑现的价款优先受偿，实现质权。不足受偿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若乙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及足以危及协议履行的其他事宜，甲方有权提前处分其质物；

3.9 还款资金来源：乙方自有资金还款或质押承兑汇票解付资金还款。

第四条 清结算与支付

- 4.1 募集成功与借款放款：项目目标的募集总额在5个工作日内募集成功的，募集完成日（非工作日顺延）各方不可撤销的委托丙方进行满标审核工作以及向存管银行传递放款指令向乙方放款，乙方资金到账时间以存管银行放款实际到账日为准；
- 4.2 募集失败与资金返还：项目目标的募集总额在5个工作日内募集失败或丙方认定存在重大风险而审核未通过的项目，流标日（非工作日顺延）各方不可撤销的委托丙方进行流标处理工作以及向存管银行传递借款原路返还指令向甲方无息返款，甲方资金到账时间以存管银行返款实际到账日为准；
- 4.3 项目还款：项目还款日乙方或乙方的担保方须及时将约定还款本息汇入存管银行，各方不可撤销的委托丙方向存管银行传递还款指令向甲方还款，甲方资金到账时间以存管银行返款实际到账日为准；
- 4.4 最迟还款期限：因乙方、丙方和存管银行需要必要的操作时间，各方同意借款项目的最迟还款期限约定为T+3个工作日，T+3个工作日期间不计利息。

第五条 项目违约责任

- 5.1 项目违约是指乙方任何一期项目到期出现应还款未还、延时还款或其他违约行为。若乙方违约，乙方的担保方应在项目约定还款日T+3日启动垫资或代偿对应项目约定本息，以维护甲方权益和丙方品牌声誉；
- 5.2 如乙方在项目约定还款日T+3日出现违约，乙方的担保方又怠于垫资、代偿的，乙方应当针对逾期承担项目本息、罚息和其他关联损失的无限连带责任，逾期是指从项目约定还款日T+3日起至项目约定本息、罚息和其他关联损失等清偿完毕之日止的自然日天数；
- 5.3 项目罚息以甲方约定借款利率（年化）的3倍计算罚息，按实际违约天数收取。

第六条 提前还款

若乙方提前还款的，乙方除正常偿还项目约定本息外另须额外支付项目约定借款利息的50%作为丙方为此付出的提前还款干预补偿金，乙方将借款本息、补偿金划入存管银行

账户和丙方账户后，各方不可撤销的委托丙方向存管银行传递还款指令向甲方还款，甲方资金到账时间以存管银行返款实际到账日为准。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7.1 甲方有利用丙方旗下票据客平台发布的项目信息按约定收益率出借资金的权利。
- 7.2 甲方有权按照约定时间实现约定出借资金的权利；
- 7.3 甲方有义务按照丙方平台要求向乙方提供真实的个人信息，因甲方提供虚假信息而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行政处罚等）均由甲方承担；
- 7.4 甲方有义务按照丙方要求操作平台软件以及查收丙方发布的所有消息（包括但不限于站内通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因甲方个人操作不当以及疏于查收信息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 7.5 甲方出借资金项目下的借款人可能出现提前还款，若借款人提前还款，甲方仍可以取得项目约定的的还款本息，但项目至此终止，甲方对此表示同意；
- 7.6 若出现由于丙方旗下票据客平台系统原因或存管银行系统原因，出现的重复打款、错误打款等情形，丙方有权通过合理合法的手段进行追偿，甲方亦有义务配合及时返还相关资金。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 8.1 乙方有利用丙方旗下票据客发布合法借款信息的权利；
- 8.2 乙方有向甲方合法借款的权利；
- 8.3 乙方有义务按照丙方旗下票据客平台要求提供真实的借款信息，因乙方提供虚假信息而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行政处罚等)均由乙方承担；
- 8.4 乙方不可推卸的对名下借款项目承担借款本息、罚息和其他关联损失的义务。

第九条 丙方的权利义务

- 9.1 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恪尽职守，以诚实、守信、谨慎、有效管理的原则为甲方、乙方进行服务；

9.2 丙方须对甲方、乙方信息、资产情况及其他服务相关事务的具体情况和资料依法保密；

当其中一方出现违约时，丙方有权利在平台上向其他各方披露公开违约方个人或企业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有义务协助各方维护自身权益；

9.3 丙方有权利对甲方、乙方的资格进行严格审查；

9.4 丙方应当对甲方的债权进行保存、记录，并由丙方以清单形式在甲方的用户中心予以标明。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甲方清单的准确性。

第十条 风险提示

10.1 国家因宏观政策、财政政策、货币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法律法规等因素引起的政策风险，应各自承担；

10.2 由于战争、动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而可能导致的资金损失的风险，应各自承担。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1.1 本协议签署后，除非事先得到其他方的书面同意，本协议各方均应承担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向非本协议方披露本协议以及本协议项下的事宜以及与此等事宜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或信息（“保密信息”），本协议任何一方应采取所有其他必要、适当和可采取的措施，以确保保密信息的保密性；

11.2 本协议各方因下列原因披露保密信息，不受前款的限制：

11.2.1 向本协议各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雇员及其聘请的会计师、律师、咨询公司披露；

11.2.2 因遵循可适用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而披露；

11.2.3 依据其他应遵守的法规向审批机构或权力机构进行的披露；

11.2.4 如存在担保方出于向债务人催讨欠款的需要，要求借阅资料的，甲方、丙方都应配合。

11.3 甲方和乙方提供给丙方的信息，及甲方和乙方享受丙方服务产生的信息（包括本协议签署之前提供和产生的）由丙方享有，法律禁止的除外；

11.4 各方在本条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应在本协议终止或到期后继续有效。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12.1 如果甲方出现债权的继承，必须由主张权利的继承人向丙方出示经国家权威机关认证的继承权利归属证明文件，丙方确认后方予协助进行债权的转移。由此产生的相关税费，由甲方或主张权利的继承人，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丙方不负责相关事宜处理；

12.2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甲方债权实现之日止，甲方的下列信息如发生变更的，其应当在相关信息发生变更三日内将更新后的信息提供给丙方：本方、本方的家庭联系人及紧急联系人、工作单位、居住地址、住所电话、手机号码、电子邮箱、银行账户的变更。若因甲方不及时提供上述变更信息而带来的损失或额外费用应由该方自行承担；

12.3 若本协议中的任何一条或多条违反适用的法律法规，则该条将被视为无效，但该无效条款并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12.4 如果各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均可向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出借人）：张家英

乙方（借款人）：高新区加欣号建材经营部

丙方（网络借贷信息中介平台）：上海富商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18年01月03日

特别提示：本协议已对与您的权益具有或可能具有重大关系的条款及对受托方具有或可能具有免责或限制责任的条款在协议中明确，请您注意！投资风险已在《平台会员注册服务协议》和《借款与服务协议》中重点声明，请保证在仔细阅读和完全理解协议内容的情况下，选择接受或不接受本协议。市场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委托协议

协议编号：JK-180103155931

委托人（质权人）：张家英

证照号码：342322195511182043

受托人（质押票据管理服务方）：上海益如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平台：上海富商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人因与 高新区加欣号建材经营部 质押借款事项，委托受托人代为办理汇票质押相关事项，特签署本协议。

质押借款基本事项：借款人 高新区加欣号建材经营部 因企业经营需要向质权人借款，借款人为了保证还款，以合法持有的、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签发的、票号为 3160005121325564、票面金额为 100,000.00 元的承兑汇票向质权人质押。

委托事项如下：

- 1、代为办理汇票质押手续；
- 2、代为办理背书或记载“已质押”、“不得转让”等字样；
- 3、代为签收质押票据；
- 4、由受托人委托银行代为验证票据的真伪，代为保管票据；
- 5、针对借款、票据质押引起的纠纷，代为诉讼（承认、变更、放弃诉讼请求；代为

- 和解、上诉和反诉)；
- 6、 代为签署相关法律文书；
 - 7、 代为行使和主张相关票据受益权、付款请求权、追索权；
 - 8、 委托人对于受托人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所进行的民事行为后果承担相应责任，受托人仅代为签署、背书、被背书、接受、移交、保管、催收还款等行为，相关行为的法律后果及权利、义务仍须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 9、 质押票据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出质人前手之间交易的真实性、背书连贯性等风险，及汇票出票人、承兑人、背书人、被背书人的任何瑕疵、风险及因此产生的纠纷和后果，由委托人自行承担，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0、 票据出票人、承兑人、付款人、代付款人出现不能付款的情况或票据被挂失止付等情况引起的后果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 11、 委托人的上述委托行为在委托期限内是不可变更和撤销的；
 - 12、 上述委托事项委托权限自委托人在受托人网络平台确认委托之时始至委托人（质权人）出借资金本、息及其它相关费用全额得到清偿或实现质权之日止；
 - 13、 因本委托协议引起的纠纷，不能协商解决的，由受托人经营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委托人：张家英

受托人：上海益如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平台：上海富商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18年01月03日